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川发改项目〔2020〕295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
措施落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局：

为支持全省更多中小企业分享新三板改革红利，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四川省推动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措施落地实

施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推动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 措施落地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抢抓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机遇，支持全省更多中小企业分享新三板改革红利，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不同阶段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切实提升新三板服务我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能力，按照“培育一批、升级一批、转板一批”的企业梯队培育思路，围绕推进新三板改革在四川落地见效的重点工作，建立完善省级部门督促指导，市（州）政府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强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共同营造我省新三板市场的良好发展生态。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解读跟踪政策，做好政策宣贯和培训调研

1.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与证监会相关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开展协作，分主体做好新三板深化改革相关政策的宣讲和解读。定期开展“走进挂牌公司 服务挂牌公司 规范挂牌公司”“送金融走基层”活动。（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加强业务指导。定期向各市（州）部门通报新三板深化改

革的最新政策和其他各省的先进案例，指导和督促各市（州）加强学习借鉴应用，制定细化措施和实施方案，切实推动新三板改革落地。（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加强调研和情况通报。围绕新三板深化改革政策热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力求用好用足政策红利。做好各市（州）推动新三板改革措施落地进展、困难和问题的统计和情况通报。（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抢抓改革发展机遇，建立递进式培育机制

1.发展增量。进一步推进重点后备企业统筹培育工作，加大孵化培育力度，形成政府引导培育、企业自主谋划、中介机构合力推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继续做好挂牌公司重点后备企业的筛选、培育和报备，充实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全省挂牌公司数量稳步增长。鼓励优质企业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

2.优化存量。根据存量挂牌公司的分层情况和发展特点，开展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积极营造基础层挂牌公司升级创新层，创新层公司冲刺精选层，精选层公司积极转板的递进式发展生态。推动挂牌公司积极备战精选层，对标精选层公司标准，建立精选层企业后备资源库，组织中介机构持续跟踪、上门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积极申报精选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对需政府部门协调事项，加快审批和协调进度。加强与证监会公众部和全国股转公司协作，做好挂牌公司公开发行辅导备案和验收工作，力争四川挂牌公司进

入全国精选层首批阵容；支持鼓励精选层公司转创业板和科创板，紧跟新三板改革政策导向，加大精准扶持工作力度，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支持鼓励精选层公司转创业板和科创板，对转板过程中涉及环保、土地、税收等事项，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建立审批“绿色通道”，为新三板头部公司创造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突破发展的全链条路径。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州）有关部门）

（三）提升挂牌公司质量，为改革发展“固本强基”

1.支持挂牌公司聚焦主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持挂牌公司以改革为契机，做强做大做优主业，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各市（州）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人才发展、军民融合等专项资金，同等条件下对挂牌公司予以优先考虑支持。对全省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进行排查，推动各项抗疫扶持政策细化落地，支持挂牌公司全面复工复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挂牌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

2.支持挂牌公司充分利用新三板平台转型升级。围绕培育先进产业集群、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目标，支持鼓励挂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组合运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优先股等融资品种和并购重组手段，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成果应用，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优化商业模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各市（州）建立专项服务对接机制，推动落实企业并购重组财税扶持政策，

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四川省产业导向并在当地投资建设的，在立项审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招商引资优惠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倾斜。

3.支持挂牌公司发行债券。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探索利用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可转债、绿色债券等债券品种，进一步拓展挂牌公司直接融资渠道。

4.引导公募基金投资精选层挂牌公司。发挥天府系列基金引导作用，布局新三板基金产品，积极参与精选层公司股权投资，激活新三板股权投资交易活力。

5.协同做好挂牌公司风险防范工作。坚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和“坚决出清劣质资源”并重的思路，抓早抓小，建立完善挂牌公司风险处置和应急维稳机制，以及各部门的联动机制，做好挂牌公司重大风险防控工作。以新《证券法》颁布为契机，加强对挂牌公司监管力度，切实防范挂牌公司违规发行、转让股票等风险，对造假欺诈等行为从重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州）有关部门）

（四）发挥中介机构专业作用，为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1.鼓励省内法人证券经营机构积极参与新三板改革。支持省内法人证券经营机构进一步完善参与新三板改革所需的硬件建设和人员配备，主动对接服务挂牌公司，帮助挂牌公司规划分享

改革红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服务企业挂牌、公开发行、转板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2.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支持证券经营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切实发挥专业优势和公司合规“看门人”作用，压实责任，帮助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3.发挥“金融顾问”专业优势。依托四川“金融顾问”团队，按照片区分组，搭建服务对接平台，为挂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州）有关部门）

三、支持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沟通协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四方定期会商新三板改革发展事宜，研究具体工作举措和配套政策，协调解决挂牌公司发展难题和风险问题，做好组织保障和对接服务工作。

（二）全面加强金融服务水平。有序推进“金融顾问”方案实施，建立常态化、专业化的新三板业务指导和培训机制，打造涵盖证券、会计、法律、评估、投资、咨询顾问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借力专业机构团队，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指导挂牌公司用好用足新三板改革政策，成为市场改革的参与者和制度红利的受益者。

（三）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继续落实企业股权融资奖补政策，对年度内在新三板挂牌的我省企业给予费用补助。适时研

究调整完善股权融资奖补政策，同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研究制定财政奖补政策，加大对在“新三板”实现挂牌企业的支持力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

